

##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學術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.01.10 102 學年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為有效推動本系碩士班及產業碩士專班之研究生相關事宜，特設置學術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任務職責如下：
  - (一)審議研究生口試申請與各類獎助學金等相關事項。
  - (二)辦理各教師指導研究生相關事宜。
  - (三)協調研究生招生及修業等相關事宜。
  - (四)執行系務會議通過之有關研究生事務規定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 7 名，由下列成員組成：
  - (一)主任委員 1 名，由系主任擔任，負責會議召集與進行；
  - (二)當然委員 1 名，由本系系發會召集人擔任；
  - (三)推選委員 5 名，由本系五個專業分組各推選一位助理教授(含)以上專任教師擔任。
- 四、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；任期間有委員因故出缺時，由候補委員遞補。
- 五、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。會議中得視事務需要，邀請相關代表人員列席，惟不具表決權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